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115 年度修正計畫書

壹、總表

申請學校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基本資料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E-mail
單位主管	葉正昌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02-24372093 #301	ccyeh@ems.dyhu.edu.tw
深耕就學 聯絡窗口	龍曉芳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 導組辦事員	02-24372093 #312	nnlong@ems.dyhu.edu.tw
115 年度 經費編列合計 (A)=(C) (單位：元)	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 建立外部募款基金(C)			
	基本補助(C1)		外部募款 基金(C2)	獎勵補助 (C3)
	業務費	人事費		
3,459,000	2,483,090	575,910	200,000	200,000

備註：「深耕就學聯絡窗口」請學校填列承辦人資訊，須與系統窗口一致，若有更新請同步，而非僅填列主管聯繫方式，俾計畫書有修正疑義時儘速溝通協調。

(三)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序號	項目名稱	學校辦理規定名稱	簡要說明(50字內)	整合性輔導機制	補助人次(A)	補助金額(每人/每月/每次)(B)	經費合計(元)(C=B*A)	經費來源(C1、C2、C3)
1	課業輔導	課業輔導	第一階段 由向陽生提出申請參加課業輔導達8小時以上。	查核點 各系科進行課程輔導，由課指組檢核課業輔導記錄單是否達8小時以上輔導紀錄。	230人次	每期每人8,000元	1,840,000元	C1-C3
			第二階段 參加自主學習或職涯輔導2小時	查核點 課指組查核是否完成自主學習2小時；諮輔組查核是否完成職涯輔導2小時。				
2	證照及競賽輔導	證照及競賽輔導	第一階段 由向陽生提出申請參加證照/競賽輔導達8小時以上。	查核點 各系科進行證照/競賽輔導，由課指組檢核輔導記錄單是否達8小時以上輔導紀錄。	60人次	輔導課程當月每人8,000元	480,000元	C1-C3
			第二階段 參加自主學習或職涯輔導2小時	查核點 課指組查核是否完成自主學習2小時；諮輔組查核是否完成職涯輔導2小時。				
3	學業成績進步獎勵	學業成績進步獎勵	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課業/學業輔導後，學業	查核點 1.是否已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課業/學業輔	70人次	1.學期學業總成績及格且學期總平均成績相較於前一學期進步，獎勵分	379,000元	C1-C3

序號	項目名稱	學校辦理規定名稱	簡要說明(50字內)	整合性輔導機制	補助人次(A)	補助金額(每人/每月/每次)(B)	經費合計(元)(C=B*A)	經費來源(C1、C2、C3)
			成績及格且學期總平均進步，依據其成績進步情形給予獎助學金。 *已受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獎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學業成績進步獎勵。	導。 2.向陽生檢附學業成績單，課指組檢核學業成績是否進步。		別如下： (1)未滿3分者 2,000元 (2)3分以上者 4,000元 (3)5分以上者 6,000元 (4)10分以上者 8,000元 (5)總平均成績90分以上者 8,000元 (6)特殊教育學生進步分數未達3分以3分計 2.得依本計畫經費條件調整發給獎勵。		
4	取得專技證照	取得專技證照	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證照輔導後，取得專業技能證照者，經本校學生專業技能證照暨競賽獎勵審查會議決議通過，核發獎勵金及補助考試報名費。	查核點 1.經證照暨競賽獎勵審查委員會議通過之名單。 2.由課指組審查申請資料並分析追蹤成效。	35人次	1.依本校專業證照暨競賽獎勵辦法為依據，並得依本計畫經費條件發給獎助學金。 2.依各專技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最高補助4,000元)。	59,090元	C1-C3
5	競賽得獎	競賽得獎	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競賽輔導後，參加競賽得獎者，經本校學生專業	查核點 1.經證照暨競賽獎勵審查委員會議通過之名單。 2.由課指組審	5人次	1.依本校專業證照暨競賽獎勵辦法為依據，並得依本計畫經費條件發給獎助學金。 2.依各專業競賽	85,000元	C1-C3

序號	項目名稱	學校辦理規定名稱	簡要說明(50字內)	整合性輔導機制	補助人次(A)	補助金額(每人/每月/每次)(B)	經費合計(元)(C=B*A)	經費來源(C1、C2、C3)
			技能證照暨競賽獎勵審查會議決議通過，核發獎勵金及補助競賽報名費。	查申請資料並分析追蹤成效。		考試報名費補助(最高補助4,000元)。		
6	海外競賽、研習補助	海外競賽、研習補助	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競賽/課業輔導，參加海外競賽、研習者，可檢附出國費用收據(如機票、住宿等)及相關資料，向課指組提出申請補助。	查核點 1.是否已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競賽/課業輔導。 2.由課指組審查申請資料並分析追蹤成效。	2人次	20,000元(總補助金額不得超過40,000元)	40,000元	C2
合計					402人次		2,883,090元	C1-C3

填寫說明：

1. 請填列 115 年度學校透過何種機制辦理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及成效追蹤。
2. 各項學習輔導機制皆須訂定校內規定，務請依前揭序號順序提供學校透過輔導機制提供獎助學金之相關規定，未檢附者不予認定。
3. 緊急紓困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及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請勿列入學習輔導機制內且勿用相似名稱。
4. 學校應先評估學生需求，並透過校內跨單位合作，整體性衡量設計輔導課程，非單面向輔導機制即提供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請設置單一窗口整合校內跨單位資訊，供學生便於諮詢)

陸、經費支用規劃說明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115 年度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計畫名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		
計畫期限：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核定金額(A=C)：3,459,000 元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C1+C3)：3,259,000 元				
外部募款金額(C2)：200,000 元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經濟不利學生輔導	人事費	575,9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核實編列與支用。 專任助理共計 1 人(學士 1 級)。 本項所編費用含薪資、勞健保費、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等，依據學校(專案人員敘薪、差勤考核)辦法編列。 補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助款剩餘不得流用。 <p>C1 支應 575,910 元。</p>
	業務費	2,883,09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學校各類經濟不利學生補助規定，核實編列與支用。 辦理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所需提供經濟不利學生輔導補助措施，如<u>課業輔導</u>、<u>證照及競賽輔導</u>、<u>學業成績進步獎勵</u>、<u>取得專技證照</u>、<u>競賽得獎</u>、<u>海外競賽</u>、<u>研習補助</u>。 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出國費用 <u>40,000 元</u>(C2 之 20%)。 <p>C1 共支應 2,483,090 元。 C2 共支應 200,000 元。 C3 共支應 200,000 元。</p>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115 年度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計畫名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		
計畫期限：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核定金額(A=C)：3,459,000 元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C1+C3)：3,259,000 元				
外部募款金額(C2)：200,000 元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小計 (C1+C2+C3)	3,459,000			C1 共支應 3,059,000 元。 C2 共支應 200,000 元。 C3 共支應 200,000 元。
合 計 (A=C)	3,459,000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第一商業銀行基隆分行(007)				
二、戶名：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三、帳號：241-30-061202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00501200				
補助方式：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C1)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C2、C3)50%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 _____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115 年度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計畫名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		
計畫期程：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核定金額(A=C)：3,459,000 元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C1+C3)：3,259,000 元				
外部募款金額(C2)：200,000 元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p>備註：</p> <p>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p> <p>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p> <p>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p> <p>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p> <p>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p> <p>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p> <p>※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p>				

填寫說明：

本經費申請表內之「經濟不利學生輔導」(C1、C2、C3)，其申請金額應與計畫書之「壹、總表」、「肆、一、(一)、(二)、(三)」相符。